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884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

被告 鄭妤婕即鄭雅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89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3日上午11時5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在苗栗縣○○鄉○○路00號超商停車場中，因駕駛不慎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航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訴外人蕭尹君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致系爭保車受損（下稱系爭車禍），原告依約賠付被保險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24,684元後，即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4,6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雖登記伊名下，但這是權利車，伊並未使用該車，系爭車禍該日亦非伊所駕駛，伊當時在高雄工

01 作，並未出現在苗栗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2 回。

03 三、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
04 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
05 法性，並不法之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能
06 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
07 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990
08 號、110年度台上字第302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固主
09 張系爭車禍中系爭車輛之駕駛人為被告，並以該系爭車輛登
10 記資料為佐（見本院卷第73頁）。然查，經本院調閱系爭車
11 禍發生時之監視器影片，勘驗結果可見：系爭車輛在停車場
12 於倒車後，該車車尾即碰撞後方所停放之系爭保車左前方，
13 嗣系爭車輛暫停後，一位男性自駕駛座下車，並與系爭保車
14 之女性駕駛下車談話，該名男性駕駛趁系爭保車駕駛回頭至
15 車上取物時，旋即進入系爭車輛駕駛座並駕車離去，有勘驗
16 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28頁）；比對該名駕駛外觀及
17 性別，顯與被告不符，並有卷內影片截圖及被告身分證照片
18 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8、123頁），足徵被告抗辯系爭車
19 禍時、系爭車輛之駕駛者並非其本人等語，尚屬可採。從
20 而，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系爭車禍係由被告駕駛系爭車輛所
21 肇致，故其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被保險人之侵權行
22 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自無可採。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24 第191條之2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聲明所示之金額為無理由，
25 應予駁回。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
27 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院併依職權確
29 定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890元由原告負擔。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31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黃思惠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3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05 書記官 洪雅琪